

西安工程大学大类招生分专业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为适应高考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本科教学深化改革，规范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分流管理，更有利于学生成才，特制订本办法如下：

一、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工作处、后勤管理处（后勤发展集团）、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等组成。

职责：

- （1）研究制订学校大类分专业的相关政策；
- （2）审订专业计划人数；
- （3）审定专业分流方案；
- （4）根据专业分流方案，负责教学班级分班，宿舍调整等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人员由教务处工作人员、招生就业工作处工作人员和相关学院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处理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的日常事务。

2、相关学院成立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院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主管）、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负责专业分流具体工作的实施与协调。

二、总体原则

1、分专业时间统一原则。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一般在大学一年级结束时进行（即每年的6月中旬开始，大二年级开学前结束），在同一个学院并且方向非常相近的专业可在大学三年级再分，其他时间不再进行。因此，要求同一大类原则上一年级课程及其教学进度必须执行统一的培养方案。

2、科学合理制定各专业计划。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根据办学资源情况，科学制定分专业计划，动态调整不符合社会需求的专业，合理专业布局。

3、提高专业选择权，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在大类招生专业范围内，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兴趣，结合学习成绩，选择多项专业志愿进行填报，在专业计划规模内，尽量满足学生的个性发展需求。

4、优秀学生优先原则。规定了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即可满足志愿的原则，有利于激发学生认真学习，争取多出成绩。

5、分类管理原则。大类招生专业全部在同一个学院的原则上由学院具体实施，教务处审批。大类招生专业分属不同学院的，学院配合，教务处实施，学校领导小组审批。

三、分专业依据

（一）专业计划数

根据学院申报的情况，学校制订专业计划数。专业分流的比例应依据现有教学资源而定，原则上自然班人数为30人左右，艺术类为25人左右。

（二）专业排队录取办法

1、排队成绩计算办法

总分=30%高考成绩+ 30%第一学年课程成绩+ 40%学校统考科目（2门专业基础课）成绩

（1）记分办法。鉴于各省高考科目及记分可能不一，根据高考科目及成绩换算成单科平均分（百分制）记入；鉴于不同学院基础课科目及评分标准可能不一样，亦根据科目及成绩换算成单科平均分（百分制），并换算成标准分（位次数）记入。

（2）非跨学院专业。学校统考具体考试科目，以及总成绩是否必须完全包含上面三项及其比例，可根据专业大类不同、是否专业大类跨两个（及以上）学院，在当年制订实施细则而定。

2、录取办法

（1）同一大类专业属于同一学院（例如“工商管理类”、“数学类”等）的，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学院可根据以上办法制订实施细则，亦可简化（或减少）计算项目，上报学校同意后由学院具体执行。

（2）同一大类专业分属不同学院（例如：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和艺术工程学院的“设计学类”）的，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学院配合。学校统一组织科目考试，然后分专业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按照类似高考录取办法依次录取。

①每人最多可填报本大类公布的专业志愿数（分属不同学院的同一名称专业代码不同），亦可少报。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填报专业，或填报不合格，将视为自愿服从分配，由学校统一安排专业。

②录取时，先录取填报志愿人数比例最大的专业，然后次之；录取每个专业时，按照排队成绩从高到底依次录取，如某个专业

志愿未满足时，则从调剂志愿中分配；对于每个学生，则根据个人综合成绩排队的顺序及所填报专业志愿的顺序，先参加专业第一志愿录取，如第一志愿已经录满，则参加第二志愿重新排队，如再没有志愿，则按服从调剂分配；以此类推，直至全部专业完成录取为止。

3、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在进校到分专业为止的期间，学生如取得如下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专业志愿：

(1) 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正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2) 获得省级（含）以上“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竞赛”、“互联网+”大赛等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团体排名前三）者；

(3) 在大创项目、学科竞赛、各种全国性单项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者；

(4)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分数在 425 分以上者，或托福总分 60 分以上、雅思总分 6 分以上等英语考试者；

(5) 担任学生会干部、班干部，做出突出成绩，并且获得校级表彰者。

4、为鼓励优秀学生，在进校到分专业为止的期间，学生如取得如下条件，可不参加排队，直接破格满足一志愿专业：

(1) 获得省级（含）以上“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竞赛”、“互联网+”大赛等科技、专业竞赛一等奖者（团体排名前三）；

(2) 获得科技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名）、实用新型专利者（排名第一名）（外观设计专利除外）；

(3)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正刊）及以上公开发表学术

论文者。

(4)担任学院学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含学院团总支委员),做出突出成绩,并且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者,或其他受到社会媒体优秀表彰者(由学生处界定)。

享受破格条件者,不能有不及格的科目,并且不能有学校给予的违纪处分。

四、时间安排及程序

1、每年6月初,学院上报专业初步计划,以及根据学校文件制定的专业分流细则(同一大类专业属于同一学院者);学校组织进行相关专业的统考科目(2门专业基础课)的考试(同一大类专业分属不同学院),并计算综合成绩。

2、7月初,学院根据学校审定的专业分流细则及专业计划,进行宣传动员工作:公布专业计划人数、专业介绍、学生综合成绩、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表。

3、7月中旬,根据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并向学生公布分专业初步结果。

4、公示结束,由学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最终方案。

5、学生分专业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分专业后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由教务处核定学籍并负责向教育厅进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由后勤集团负责宿舍调整,由学院负责教学及学生管理等具体工作。

五、监督、公示及申诉

1、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坚持“制度公开、信息(过程)公开、方案公开”的“三公开”原则,确保专业分配过程的公平、公开、公正。

公示由学院进行，公示内容：学生姓名、综合成绩、专业等基本信息。

在公示期（公示期 3 天）内，学生如有异议应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书面材料，同一大类专业属于同一学院者由学院负责处理，同一大类专业分属不同学院者由教务处负责处理。处理后如果还有异议，由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处理。

2、由于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政策性强，且涉及每个学生的切身利益，望相关学院和所有工作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认真负责，认真做好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

六、其它

- 1、本办法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实行大类招生分专业学生。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教务处。